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Hongkou District, 200082, Shanghai, China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或“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537）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出具了《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与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本所在《草案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04月25日，亿晶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

2022年04月25日，亿晶光电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发表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2年04月25日，亿晶光电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2年04月26日至2022年05月05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2022年05月14日，公司公告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年05月20日，亿晶光电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05月21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年06月10日，亿晶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期权，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期权，合计放弃54.00万份股票期权；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万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51名调整为50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170.80万份调整为1,116.80万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7名调整为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50.00万股调整为1,650.00万股。

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06月10日，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1,116.80万份股票期权，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6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日还发表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2年06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调整内容，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06月10日，同意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1,116.80万份股票期权，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6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年0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06月10日，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2年07月14日。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8.00万份股票期权；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人数由50人调整为4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由1,116.80万份调整为1,098.80万份。

5. 2022年12月02日，亿晶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02日，同意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364万份股票期权。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同日还发表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2年12月0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02日，同意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364万份股票期权。

2022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02日，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2年12月23日。

6. 2023年05月15日，亿晶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认为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05月15日，同意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236万份股票期权。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同日还发表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3年05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权益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05月15日，同意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236万份股票期权。

2023年06月15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授予结果公告》，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

权益授予日为2023年05月15日，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06月14日。

7. 2023年06月26日，亿晶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符合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4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43.075万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名，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2.50万股。同意注销首次授予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26.50万份。

2023年06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手续。同意注销126.50万份股票期权。

8. 2023年12月11日，亿晶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认为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0.00万份。同意注销首次授予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3.50万份，同意注销第一次预留授予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4.00万份，合计注销股票期权57.50万份。

2023年12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同意注销57.50万份股票期权。

9. 2024年04月26日，亿晶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

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同意注销386.575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回购注销987.50万股限制性股票。

10. 2024年12月31日，亿晶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97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0.00万股以及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05.15万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97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

11. 2025年01月17日，亿晶光电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

注销。

鉴于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以来，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环境及行业格局等因素不断发生变化，近年来光伏行业扩建产能加速释放，产能与市场需求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行业整体毛利及盈利水平下降。本激励计划2022-2025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是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制定的，原有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已失去时效性。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09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亿元，实现出货量2.8GW。根据公司2024年度前三季度的业绩表现，公司相关业绩指标难以达到本激励计划2024年度所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且若当前市场环境无法快速好转，公司预计本激励计划2025年度所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仍难以达到，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不能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刘强、孙铁囤、张婷）共3名，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50.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0股。

3. 回购价格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97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2025年01月01日，亿晶光电披露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与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01月18日，亿晶光电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亿晶光电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546930）并向中登公司提起了回购注销申请，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预计于2025年03月21日完成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还需要按《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实施、公告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披露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公告及办理回购注销的必要相关手续。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注销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等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刘逸星

经办律师：_____ 张小英

张小英

经办律师：_____ 费佳蓓

费佳蓓

2025 年 3 月 18 日